

北京

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
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贴项目
(第1包：系统建设)
合同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贴项目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条件

2.1 服务周期：本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开发并部署上线，上线试运行 1 个月后进行终验。

2.2 合同总价：本合同总价为 ¥1,446,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陆仟元整）。

2.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支票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望京支行

单位账号：110943406510202

2.4 付款条件：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 ¥1,012,200 万元（大写：壹佰零壹万贰仟贰佰元整）；项目经甲方终验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433,800 万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确认并同意：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如遇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对于甲方所支付的项目款，乙方应做到专款专用，乙方所有的项目支出，应做到专门记账，倒溯可查。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主要指：包括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管理子系统、护理型（含照护床位）管理子系统、消防安全和移动监管综合管理子系统、机构补贴发放资金与资金统发系统对接等内容。同时，乙方需要基于北京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进行研发，并在系统研发和升级上线过程中，不得影响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现有功能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存储。

3.1 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业务管理子系统

3.1.1 身份认定管理须包括以下功能：

城乡特困服务对象身份判断、低保家庭服务对象身份判断、低收入家庭服务对象身份判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服务对象身份判断、精神残疾人判断、其他重度残疾人服务对象身份判断等。

3.1.2 补贴发放管理须包括以下功能：

补贴申请审批管理，补贴资金发放申请、调整、审核，分类统计查询等。

3.1.3 业务监督管理等功能须包括以下功能：

管理链路设计、办理时限提醒、办理时限预警、补助资金抽查、星级不达标单位预警、与长护险衔接、与老年人失能护理补贴衔接、与残疾人两项补贴衔接、死亡数据核对、身份信息变动预警、二星以下不达标养老机构人员管理等。

3.2 护理型床位（含照护床位）管理子系统

建设内容包括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管理、照护护理员管理、床位补贴管理、补贴引擎生成管理、适老化改造管理、监管分析、与养老信用系统对接、预留与区级管理系统对接接口等功能。

3.2.1 家庭照护床位管理包括以下功能：

照护床位信息管理、服务协议填报、适老化改造信息及资金填报、照护对象信息填报、照护对象信息维护、照护服务终止等。

3.2.2 照护护理员管理包括以下功能：

照护人员新增、照护人员维护、照护人员护理等级等信息管理。

3.2.3 床位补贴管理包括以下功能：

老年人身份认定管理、老年人身份变更预警、老年人死亡预警、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相关运营补贴信息填报和维护、养老家庭照护床位相关适老化改造资金填

报和维护等。

3.2.4 补贴引擎生成管理包括以下功能：

补贴规则动态配置、补贴智能调标管理、历史补贴标准管理等。

3.2.5 适老化改造管理包括以下功能：

适老化改造商品和服务填报、适老化改造资金填报等。

3.2.6 监管分析包括以下功能：

监管规则设置、照护服务监管、照护补贴监管等。

3.2.7 与养老信用系统对接等功能包括以下功能：

照护服务业务信用预警展示、失信名单取消补贴发放名单展示、失信名单取消补贴发放历史名单展示、照护服务数据转换成信用规则数据传输接口、照护服务业务接收信用名单数据传输接口等。

3.2.8 预留与区级管理系统对接接口功能。

3.3 消防安全和移动监管综合管理子系统

建设内容包括消防设施安全管理、现场移动监管管理、设施改造过程管理等功能。

3.3.1 消防设施安全管理包括以下功能：

消防安全制度管理、消防安全台账管理、安管人员管理等。

3.3.2 现场移动监管管理包括以下功能：

监管任务管理、机构安全台账移动端展示、安全管理移动端支持、巡查监管移动端支持、监管检查统计分析等。

3.3.3 设施改造过程管理等功能包括以下功能：

设施整改信息管理、设施改造资金管理、设施整改确认管理等。

3.4 机构补贴发放资金与资金统发系统对接

对全市使用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的养老服务机构三类账户实现与统发系统对接，实现当前三类账户补贴的银行资金发放。建设内容包括养老机构运营补贴银行发放（机构账户）、驿站流量补贴银行发放（机构账户）、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福利机构补贴银行发放（机构账户）、人才培养培训机构补贴银行发放（机构账户）等。

3.5 信息资源库建设内容包括福利平台信息资源库、福利平台信息资源统计库、福利平台信息资源历史库等。信息资源建设的目标是形成可以支持北京市民政局领导决策的全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管理需求及数据汇总,为养老服务工作提供数据依据。

3.5.1 福利平台信息资源库

福利平台信息资源库梳理录入福利平台中可用于共享的资源目录、数据项等,包括养老机构类数据目录、养老补贴类数据目录、老年人基础信息类等

包括数据中库元数据管理、数据中库预检测、数据中库入库等。

3.5.2 福利平台信息资源统计库

福利平台信息资源统计库梳理录入日常需要在福利平台中进行数据资源统计的各类数据目录、数据项等,包括养老服务机构数据、入住老年人数据、养老服务津贴补贴数据、能力综合评估数据等。

包括统计库元数据管理、统计库预检测管理、统计库入库等。

3.5.3 福利平台信息资源历史库

实现对福利平台中各子系统的历史数据项入库,包括养老机构管理系统、养老服务驿站管理系统、养老津贴补贴管理系统、能力综合评估系统等。

包括历史库入库管理、历史库数据分析管理、历史数据查询统计等。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4.1.3 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乙方建设内容,进行第三方测评(包含软件功能测评和软件安全测评)工作,若测评不达标,乙方需按测评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功能整改完善,如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情况下,乙方需按测评意见重新进行系统功能整改,直至整改完全通过为止。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4.2.1 乙方在甲方的监管下负责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

住养老机构补贴项目服务工作。

4.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周期等规定开展工作，在中标之后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进度计划。

4.2.3 乙方须指派专人专岗专职统筹本项目工作，对接甲方工作需求，处理日常服务工作。

4.2.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5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4.2.6 甲方有权在实施周期内要求乙方做出书面形式的项目结项报告和相应佐证材料。

4.2.7 验收

4.2.7.1 验收主体：甲方。

4.2.7.2 验收时间：

(1) 初步验收：本合同生效 2 个月内乙方完成甲方项目所有软件开发、测试部署工作后，向甲方提出申请进行初步验收。

(2) 最终验收：初验合格后系统上线试运行，试运行 1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进行最终验收。

4.2.7.3 验收条件：

(1) 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内容；

(2) 提交齐备的验收材料，包括以下文档：

《需求分析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项目总结报告》、《项目计划书》、《质量控制计划》、《配置管理计划》、《用户培训计划》、《会议记录》等。

4.2.7.4 验收内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周期等。

4.2.7.5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对系统进行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包含专家验收意见的书面验收报告。最终验收完成后，甲乙双方根据验收情况填写并确认《验收报告》。

4.2.7.6 验收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内容，并符合甲方采购文件中的需求；验收文档齐备。

4.2.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预算、工作方案以及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改正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4.2.9 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4.2.10 乙方应对甲方支付的费用进行单独核算，不得列支与本合同无关的费用。

4.2.11 乙方应负责乙方所派的工作人员安全，做好培训及监督检查工作；乙方所派的工作人员发生任何人身安全问题和由于乙方管理疏忽造成的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文档交付

5.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5.2 交付形式：计算机光盘和纸介质形式。

5.3 交付内容：

乙方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规范分阶段提交相应文档。包括如下交付内容：

5.3.1 开发类文档：《需求分析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项目总结报告》等。

5.3.2 管理类文档：《项目计划书》、《质量控制计划》、《配置管理计划》、《用户培训计划》、《会议记录》。

第六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6.1 本项目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所开发系统免费维护 2 年。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量保证期期满，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需双方就免费质保期过后的技术支持和年服务费标准，重新另行协商。

6.2 质保期内，由乙方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应在 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其中现场响应要求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8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完成故障处理恢复。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乙方未能按时派员到现场或未能按时限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在合同经费中扣除）。

6.3 在质保期内，在不增加新的业务功能前提下，如由于甲方对现有业务系

统的需求变更，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给予无条件免费技术支持。

第七条 培训

7.1 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来完成对所有系统设计开发、安装运行、对系统操作和维护管理等在内的全部免费培训，乙方编写并提供用户使用手册。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 30 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7.2 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内容包括系统操作培训和常见问题处理培训。对于一般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乙方不得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7.3 除培训方案中规定的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而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工作计划、运营活动、工作数据、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系统个人信息等，如基本信息、账号信息、审批过程信息等，制定安全保护制度和操作规范，对信息实行分类管理，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或双方合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服务内容相应的保密职责；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知悉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

8.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成果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

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同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等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在甲方或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诉的权利。

11.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如下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情况,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再另行协商)。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同时,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全额退还。

11.2.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1.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2.2.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2.2.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2.2.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3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而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等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

11.2.4 乙方如违反合同关于保密责任的约定,以及未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服务要求开展服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5%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本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而不用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主要的办公地址或经营地址。

第十六条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

机构 1 份。

19.3 本合同生效后 2 个月内完成开发并部署上线，上线试运行 1 个月后进行终验。本项目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所开发系统免费维护 2 年。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质量保证期期满，如双方有意继续合作，需双方就免费质保期过后的技术支持和年服务费标准，重新另行协商。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甲方（盖章）：北京市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

乙方（盖章）：北京智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街 1 号
院 2 号楼 9 层 905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4 日